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、召集人赵燕女士，独立董事黄伟民先生及董事董广先生。

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独立董事赵燕女士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2016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选举独立董事赵燕女士、独立董事黄伟民先生及董事董广先生为公司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赵燕女士担任。

二、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五次，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

行审核和讨论,并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沟通,经认真审核后,认为2015年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,同意将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6年4月27日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和讨论,并询问了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。经过认真的审核及讨论,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6年8月15日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和讨论,认为财务部编制的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6年10月29日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和讨论,经认真审核,结合公司实际,并和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后,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实际,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同意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,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。

2016年12月25日,审核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报告,并提出了三条修改意见。公司经认真核实后进行了调整和修改。审计委员会对修订后的报告进行再次审核后,认为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,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监督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、半年报、季报的审计工作，并与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，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，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。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整改意见。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各项支出合理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，有关提留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，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已经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编制，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，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。

5、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审议。经审议，2016 年度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2016 年度小结

2016 年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委员：赵 燕 黄伟民 董 广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